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的澄清公佈**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手民之誤，該公佈第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第二個項目「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下的載述被錯誤陳述，此項目應解讀為「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而非「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為清晰起見，經修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轉載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16,567)	(1,295,05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983</u>	<u>40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3,584)</u>	<u>(1,294,64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2,521)	(1,276,147)
非控制性權益	<u>18,937</u>	<u>(18,49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13,584)</u>	<u>(1,294,646)</u>

以上澄清概不影響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而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該公佈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